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盧宥安  
電話：05-2254321#718  
傳真：05-2286283  
電子信箱：annann46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13505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PE11235\_1\_06154521842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勿酒後駕車，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請查照並確實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113年6月24日審嘉市一字第1130003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制公務人員酒駕，本府近年多次通函重申相關規定，並請各單位（機關、學校）利用多元公開管道，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後駕車，以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本府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決心(本府111年8月5日府人考字第1112403252號函、112年1月11日府人考第1122400176號函及113年1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32400656號等函諒達)。
- 三、請加強落實宣導及督導，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同仁如有違規酒駕經警察



民生國中 113/09/09



1130006076

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，另核予申誡二次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附表建議懲處基準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 2024/09/06 16:06:11

裝

訂

線



25